

附表二

財團法人台中市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決算數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受贈收入	586,749	904,844	
利息收入	93,390	66,892	
其他收入	5,494	0	
○○○			
收入合計	685,633	971,736	(A)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807,663	789,756	
獎助(捐贈)費用	0	0	
辦公(行政)費用	94,147	129,773	文具用品 4,660 郵電費 12,558 水電費 9,019 勞務費 63,000 書報雜誌 4,910
活動費用	66,034	140,880	印刷費 23,625 郵資 41,686 會議費 723
其他費用	27,056	0	大樓管理費 16,800 其他費用 10,256
雜項(辦公)設備費	286,631	21,702	修繕費 56,481 雜項購置 35,785 各項折舊 194,365
支出合計	1,281,531	1,082,111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(595,898)	(110,375)	(C)=(A)-(B)
上期累積餘絀	1,868,094	1,978,469	(D)
本期累積餘絀	1,272,196	1,868,094	(E)=(C)+(D)

製表：



審核：

朱利千

董事長：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及加班費等。


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
($B \div A \geq 60\%$)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D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C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